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活动策划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乙方： 西安联合时代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活动策划服务 （项目编号：ZBY202607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准备开展健康素养科普宣传，面向中老年、妇女、儿童、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策划实施多样化健康促进活动。采购内容包含整体活动创意策划、方案编制、宣传运营、活动执行及成果汇总等全部配套服务。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统筹编制健康素养提升系列促进活动整体实施方案

2. 全流程活动组织实施工作

3. 负责配套宣传素材的创意设计与制作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方案策划与编制、现场执行统筹服务、平面视觉设计、影像摄制与短视频制作、现场氛围搭建物料、印刷科普物料、礼品与配套辅材、线上宣传运营、线下宣传（根据甲方需求可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73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包含策划、设计、物料、设备、人工、运输、搭建、撤场、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即人民币 2184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2）尾款：活动完成，乙方交付全套影像资料、活动总结，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 5460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西安联合时代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8 9999 1010 0035 65231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5.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或拒绝履行服务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西二路23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01708

电 话：87251110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9日

签订地点：

乙方：西安联合时代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3幢10819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8 9999 1010 0035 65231

电 话：15389453625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9日